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个人简历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推选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单建明、潘玉根、芮勇、金来富、刘昭和、汤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质仙、贾广华、孙宇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预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45%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公司董事长沈建军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4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在纺织印染行业处于低谷的时机，公司此项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转换机制，



做强营销；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独立董事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 200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13.95 万元，公司虽有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主要因为目前纺织印染行业正处于历史低谷，且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低，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收益，因此出于稳健性考虑拟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07 年度虽有盈利但不作分配，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独立董事： 赵建平                      俞建亭                      张凯

2008 年 4 月 19 日